

# 國立花蓮高商學生延修實施要點

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  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本要點依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D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、104年1月20日修訂「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訂定。

貳、三年級應屆畢業生依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無法取得畢業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輔導延修。

參、參加延修學生應於當學年度高三學生註冊一週前，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修，並於高三學生註冊當日完成註冊手續。

肆、參加輔導延修學生為取得畢業資格，可參加學校開設之自學輔導或重補修課程，或隨班修讀。

伍、延修生之註冊以繳交學分費為原則，如學分費數額超過當年度該科高三班級學雜費數額，則以高三班級學雜費數額繳交，團體保險費、班級費等代辦費比照一般生依規定收取。

陸、修課日在校出席時間，原則上以一日為一單位時間。每單位時間內有課時間隨班修讀，無課時間需在指定之教室自修，作息時間及生活規範與在校學生相同。

柒、延修生重修學分最多之班級導師為該生之輔導導師，負責學生學習情形、生活輔導、修課輔導，聯繫家長相關問題等事宜。

捌、延修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等同在校學生，每學期結束後結算延修生成績，若達到畢業標準，得憑原發放之修業證書，換發畢業證書。

玖、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及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包括請假、缺曠、獎懲、服儀檢查等比照在校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持續累計至畢業離校。

二、延修生之德行評量應另行建檔存檔；其適性教育處置之處分則專案辦理。

拾、輔導延修期限不得超過修業年限。

拾壹、延修生有關兵役之處理，悉按「兵役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